

---

# 工程承包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蓝关法庭办公楼pvc塑胶地板铺设工程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 蓝田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 陕西豪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定 日 期： 2022 年 09 月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蓝田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豪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蓝关法庭办公楼pvc塑胶地板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人民法庭

工程内容：办公楼房间区域、走廊区域和楼梯区域pvc塑胶地板铺设及踢脚线、楼梯扣条安装工程

施工工程量：实际测量面积房间315m<sup>2</sup>，走廊面积94.6m<sup>2</sup>，楼梯83.5m<sup>2</sup>，二次返修面积6.5m<sup>2</sup>，房间踢脚线338.1m，楼梯扣条116.3m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2.1 本合同施工单价：房间区域pvc塑胶地面包工包料单价为148.5元/m<sup>2</sup>；

走廊区域pvc塑胶地面包工包料单价为145.2元/m<sup>2</sup>；

楼梯区域pvc塑胶地面包工包料单价为159.5元/m<sup>2</sup>；

踢脚线包工包料22元/m；

楼梯扣条包工包料27.5元/m。

以上报价含3个点税金、利润、管理费等所有费用。

合同总价(实际工程量)为：人民币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整（小写85433.00元）。

## 三、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（与甲方协商后）

3.1 所有工程整体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为5年，质保金在满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.2付款方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豪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

账 号： 26130801040011680

甲方支付工程款项时以乙方合同中约定公司账户为准。

#### 四、工期

4.1 本合同总工期为3个日历天。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19日，完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21日。

4.2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，包含所有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、雨雾、高温等天气，且已含深化设计（若需要）、采购、施工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。

4.3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应书面约定工期做相应顺延：

- (1)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化（包括颜色更改）；
- (2)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腾出施工场地或交叉施工影响施工的；地面未达到涂装施工的要求或因气候或地面漏水、起砂等其它原因,地面出现受潮无法施工的；施工中因停电连续影响24小时以上或间歇停电两天以上的；
- (3) 因自然原因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施工的；

五、施工材料：品牌“杰尼美特”复合密实底 pvc 地板（须填写）：

#### 六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## 6.1 甲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为乙方施工工作提供便利，积极配合，并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。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##### 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，负责派人到现场确认现场施工条件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整改要求。
- (2) 在施工期间，负责材料及设备的保管，注意施工完成部分的保护。
- (3) 保证现场安全、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。
- (4) 负责由于施工问题造成的二次整改，确保符合验收条件。
- (5) 施工过程中避免对原有物品及场地的损毁、污染，如发生损毁、污染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及清理费用。
- (6)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、设备、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，提供必要条件按甲方要求将剩余材料、自有机械、设备、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
- (7) 对于已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器具的安置及剩余材料的处理、后期续建将增加的损耗等

---

经甲方双方协商，对需要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进行书面确认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。

## 七、工程质量保证

### 7.1 质量保证

- (1) 乙方提供的pvc塑胶地板材料和粘接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- (2) 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工艺由甲方组织质量验收，乙方确保符合甲方质量标准。

## 八、工程竣工（完工）验收、结算

### 8.1 工程验收

- (1)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、图纸（如有）作为验收标准，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资料、验收通知单等。
- (2) 甲乙双方对承揽项目质量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合格报告。

### 8.2 结算

工程竣工后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## 九、工程保修

- 9.1 本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  5  年。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。
- 9.2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修理通知后2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修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- 10.1 合同履行中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。
- 10.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安全规范组织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及工程质量问题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，延误工期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一、附加条款

- 12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12.2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，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。
- 12.3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.5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发包人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*2022.9.14*

乙方（承包人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*2022.9.14*